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海亮股份之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认购不低于本次总发行股数20%的股份。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38,423,422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2,000万元，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诺而达三家铜管公司 100% 股权项目	89,250	88,800
2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40,000	40,000
3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50,000	50,000
4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11,323	11,323
5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6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12,110	12,11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767	34,767
合计		252,450	252,000

附注:收购诺而达三家铜管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 89,250 万元为预计数,按照最终交易金额 1.19 亿欧元乘以汇率 7.5 折算,具体金额需待交割时确认。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88 亿元,交割完成后项目总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由海亮股份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的既定战略，未来公司将主动退出低档、微利、无利产品市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优势产品比例，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加快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改造，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主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类型高质量铜材以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

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3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认购不低于本次总发行股数 20%的股份。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